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

地點：本署4樓簡報室

主席：馬中人主任檢察官

執行秘書：高千禾檢察事務官

紀錄：行政助理鄭惠媛

出席委員：侯靜雯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專員王惠宜、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參照簽到表）

列席：張裕煌主任觀護人（參照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今日的與會，今日會議主要是審核114年度的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依會計室預算114年度補助款金額926萬4,000元，很可惜預算不足以補助給全部9個申請機構之總申請金額1,187萬7,500元，所以希望委員予以審核建議，不管是申請單位過去的執行成效或今年提交的各項計畫項目，都核實按照申請單位實際的計畫及成果給一個適當的補助，能讓我們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款達到最大的效益。

貳、討論議題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舉辦「114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7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代表程又強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涂委員建議：今年有附個案的推薦意見表很好也很詳細，發現個案總申請人數逐年增加，希望貴單位能做統計分類列冊以便追蹤，也能讓我們看出補助獎助學金對保護管束少年個案的績效。
3. 主席裁示：委員的建議希望貴單位能研究再改進。

二、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舉辦「114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款12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代表游仁佑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涂委員建議：今年在成果報告有進步，對「經濟補助」也有分別註明補助的佔比，能讓我們更了解貴單位補助在哪方面；因資源有限還是希望貴單位能多聯結社會資源及提供更明細的分類。
3. 主席裁示：在執行成果報告有明確的進步，委員的建議也請研究再改進。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4年度「曝世代反毒爭霸2.0」-兒少反毒體驗教育計畫』，申請補助款6萬5,000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代表李玉珍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目前反毒宣導在學校是很重要的工作，剛聽貴單位這套反毒宣導是很完善也值得宣導；因我們經費有限補助也有限，為了永續發展「反毒宣導」建議貴單位可以多聯結社會資源或學校及家長配合宣導；以貴單位這套反毒宣導個人認為家長會願意付費來參與。
3. 主席裁示：為了「反毒宣導」永續發展請多參考委員的

建議，另外毒品問題區域分布上有差異，建議可以著重在熱區會較有實益性。

四、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舉辦「114年北部地區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治宣講服務」，申請補助款10萬元。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代表吳奎彥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涂委員建議：貴單位針對一般民眾醫療糾紛的法治宣導，是很棒的公益宣導，而遇此類案件地檢均會先要求強制調解，醫療是大眾化的，醫病關係衍生之醫療糾紛很多，這樣的經費用途很好，但回到醫療主管機關衛福部申請較適宜。
3. 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的建議。

五、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體舉辦114年「說唱好公民就從現在做起」，申請補助款10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體代表王漢傑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貴單位是採用表演來宣導防範性侵害犯罪是個很新穎的方式，但每場表演運用很多人力，且2場表演受益人數又有限，公務預算也有限，可能申請人自籌款比例上要做調整；建議表演宣導影片能用影片方式在網路推廣。

六、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舉辦『114年「青春交響曲-青少年賦能」』計畫，申請補助款11萬6,000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就此案進行迴避，

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審查)。

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代表林育如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建議：近來網路詐騙及青少年性犯罪有很多，請多宣導防範，同時能盡量用案例來講授讓青少年更易了解切身的防護是很重要。
3. 主席裁示：請增加青少年性影像認知的重要宣導，不要隨便把自己的性影像給別人，因這對孩子是一輩子且無遠弗屆的傷害。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迴避結束，續行參與審查)。

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4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申請補助款488萬6,8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代表王盈惇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a. 在查核的期中報告貴單位的執行率偏低，請多加強。b. 志工教育訓練經費編列比例過高，志工訓練課程很多是重複教材，應多運用線上影音課程；志工也要自行學習不能只靠協會的訓練。c. 志工對犯保是很重要的人力資源，所以每年應要對志工做評估、分級，以便提升志工素質，不同程度的進階做不同的培訓，應該有所分級，不該一視同仁做相同的訓練課程，這是在浪費資源；目前是數位優化時代犯保也應要轉變多利用線上免費資源可節流用費用。

3. 主席裁示：113年度至目前為止執行率偏低，請多加強。
另去年似乎也有建議推行線上課程，請多參考委員的建議，進行調整改善。

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4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申請補助款513萬8,600元。
本案審議內容：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代表陳佳琳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a. 在查核的期中報告貴單位的執行率偏低，請多加強。b. 更保可以入監輔導，這是一般團體無法做到，希望能多著重加強此部分。
3. 主席建議：這兩年預算執行率不佳請多加強，同時請參考委員的建議進行調整改善。

九、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4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申請補助款128萬1,1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呂佩宸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主席裁示：榮觀今年執行率看起來有改善，請繼續努力。

參、委員討論補助款分配建議：

主席：現我們需要討論如何分配114年補助款。先討論小團是否補助及補助之金額，再決定大團之補助金額。114年度之預算僅占申請金額約77%，現請委員提出看法。

1.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出席委員：考量申請單位補助款用途，礙於年度預算經費有限，未便同意補助。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不予補助。

2.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體」

出席委員：考量申請單位補助款用途，礙於年度預算經費有限，未便同意補助。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不予補助。

3. 「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該會業務與司法有關，且執行有年，建議同意補助，補助金額為6萬元。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6萬元。

4.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露德服務對象是藥癮/愛滋感染者的社區照顧實屬不易，如經費許可應給予補助，補助金額10萬元。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10萬元。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申請人最主要是希望藉北檢公部門的名義來申請進校園做反毒宣導，而學校的接受度也會比較高，建議補助6萬5000元。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6萬5000元。

涂委員暫離席

6.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王委員：建議補助。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7萬4000元。

討論完畢涂委員進入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考量預算金額及執行率，建議補助379萬5000元。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379萬5000元。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執行率應該也列入考量，並考量預算金額，建議補助390萬元。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390萬元。

9.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考量預算金額，且執行率也是三大團中最高，建議補助127萬元。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127萬元。

肆、主席結論：

1. 補助金額審議結果如下：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4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114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各補助3萬元，合計補助6萬元。

(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就經濟補助項目補助10

萬元。

- (3)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114年「青春交響曲-青少年賦能」』計畫：就講師鐘點費項目補助7萬4,000元。
-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4年度「曝世代 反毒爭霸2.0」-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計畫』：教具活動用品、教具印刷費、培訓講師費、培訓餐費、活動講師費、活動餐費項目各補助6,000元、6,000元、3,000元、9,000元、1萬6,000元、2萬5,000元，合計補助6萬5,000元。
-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4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補助379萬5,000元。
-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4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補助390萬元。
- (7)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4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補助127萬元。

2. 經費執行應注意事項：

- (1)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犯保、更保、榮觀3大團體以外，其餘基金團體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

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保台北分會)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更保台北分會)，其餘基金團體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2) 犯保、更保、榮觀3大體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14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3.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價額。
4. 本案所核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伍、主席宣布散會